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宛璇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209
電子信箱：amyli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參字第1130127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報因「校園通道整修工程」暫停場地開放60天，自開工日113年6月17日至預定竣工日113年8月15日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6月24日基聖國總字第1130200081號函。
- 二、查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，略以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學校得停止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：一、校園場地施工整修或設備缺損，不宜繼續使用。二、其他特殊情形開放使用有困難者。…」先以敘明。
- 三、本案考量學校施工安全因素，予以同意，請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及與社區居民妥善溝通說明，並於113年8月16日校園開放。

正本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